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8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0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請假)、徐 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請假)、卓委員慶

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晋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請假,由徐委員鴻元代理)、陳總幹事靜 航、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等略…

主 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代理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85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

二、宣讀第85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為加強新住民對我國選舉、公民投票制度、投票方式及選務防疫措施之瞭解,提升渠等公民參與之意願,與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合作,分別於110年4月22日在桃園區公所4樓禮堂及4月30日在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前廣場,辦理2場次之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及演練,均已順利辦理完竣。

主席裁示: 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周女士裁罰新臺幣50萬元案,當事人業依限於4月25日繳納分期付款第13期2萬7,500元在案,將賡續追蹤其每月繳款情形。

二、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以下簡稱本市議員王浩宇罷免案),民眾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交辦,疑似未於文宣署名及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等4案,業於4月22日經本會第2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並擬定適當處理建議,於本次委員會議提案審議。

主席裁示: 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市議員王浩宇罷免案,本會受理民眾檢舉及中選會交辦有關罷免王浩宇團體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 公職選罷法)未於文宣署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案係民眾致本會首長信箱及中選會來函交辦,有關罷免王浩宇團體疑似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未於該團體Facebook專頁所放置之文宣署名。

二、研析意見:

- (一)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惟依中選會104年2月3日中選法字第1040020716號函釋規定:「有關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規定疑義乙案,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有關印發宣傳品之規定,所定「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其分發形式,並無任何限制。至所稱「宣傳品」,依本會100年12月2日中選法字第1000024682號函釋,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至於以廣播、電視或網路媒體為文字、圖畫、聲音、影像之競

選宣傳,以其係以電磁波或電磁紀錄為傳播載體,尚非屬前揭定義下之宣傳品,自不在該條項之規範範圍」。

- (三)本會收到民眾檢舉信及中選會交辦函文後,即於110年1 月15日依前述函釋以電子郵件通知檢舉人,其所檢舉內 容係以網路媒體所為之宣傳,以電磁波或電磁紀錄為傳播 載體,尚非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之宣傳品;並請檢 舉人提供未簽名之紙本文宣物品,惟迄今仍未收到相關具 體資料。
- (四)綜上研析,本案因檢舉人所列事證並未違反公職選罷法,爰建議不予裁處。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4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 佐證資料,尚無具體違規情事,爰建議不予裁罰。

四、檢附相關資料。

辦 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市議員王浩宇罷免案,本會受理民眾檢舉有關陳○○先生 疑似投票日當天於Facebook從事罷免行為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案係被檢舉人陳〇〇先生投票日當天在臉書貼文,疑似違反 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
- 二、本會收到民眾檢舉信後,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於 110 年 1 月 25 日以案號 110001 號通知陳述意見,被檢舉人於 110 年 2 月 3 日回復之陳述意見書內容略述如下:陳○○臉書確為陳○○本人(以下稱陳述人)所有無誤,且該則貼文亦為陳述人所發送之貼文,又陳述人係於「個人」臉書專頁發表陳述罷免事實之「言論」而非「活動」外,就貼文之內容指係已完成投票行為,天氣很好之意思,且就個人臉書專頁進行陳述,亦不致發生干擾投票者決定之效力,應無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此外,當時亦

僅有 528 人進行按讚,不僅人數稀少,又全非中壢之人,亦可見對於選舉罷免之結果並無實質影響甚明,是以,綜觀違規情節,自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免除陳述人之處罰,方屬合宜云云。

三、相關法規:

-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 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 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 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四、研析意見:

- (一)經審視檢舉人檢附佐證資料,陳述人所發送之貼文內容為「眾志成城 罷王必成 下午兩點,投下罷王一票!大家加油!還差一點點!」,核其文意顯然係為鼓勵尚未完成投票之民眾踴躍前往投票所投下罷免同意票。
- (二)本案陳述人坦承確有在投票日當天(110年1月16日下午2時許),於個人臉書網路平台發送該貼文之行為,雖 其稱如有不慎違反選罷法之情形,亦係不知法規而誤觸法令,然因違規事證明確,應依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5項, 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4 次委員會議議決,建議本案依選罷 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陳○○先生新臺幣 60 萬元罰 鍰。

六、檢附相關資料。

辦 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市議員王浩宇罷免案,中選會交辦有關疑似投票日當天於

Facebook從事罷免行為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案係被檢舉人「蔡○○(Sam ○○)」、「紀○○」、「葉○○」、「邱○○」、「黄○○」、「廖○○」等6人,於陳○○先生臉書投票日當天發送「眾志成城 罷王必成 下午兩點,投下罷王一票!大家加油!還差一點點!」之貼文留言,且留言均有疑似違反公職選罷法所示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之嫌。

二、研析意見:

- (一)本會收到中選會交辦函文後,即於110年2月18日函請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請其協助查詢前述被檢舉人相關資 料,經該局回覆如下:查偵辦刑案所需調閱臉書相關使用 者資料,統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擔任美商Facebook 公司資料調閱單一窗口,以符合該公司協查政策;受理協 查案類為殺人、擴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妨害性自 主(含兒少性剝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冒用帳號、強 盜、搶奪及傷害(含重傷害)等12案類。本案協查案類 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非屬美商Facebook 公 司資料協查案類,礙難協予查詢相關資料。
- (二)因本案屬行政違規裁處,不在市府警察局及 Facebook 公司協查範圍內,爰本會無從得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4 次委員會議議決,本案因未能確認 行為人身分及尚無具體違規情節,爰建議先予簽結,如有新 事證,再行審理。

四、檢附相關資料。

辦 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徐委員松川:第二案顯係違法情事被裁罰,然本案中其他人於網路上轉發前案所述之違法宣傳,因非屬Facebook公司協查案 類而函詢警察局調閱資料未果,無從得知被檢舉人身分 ,恐造成日後類似違規行為層出,建議是否應協請電訊 專業機關再予協查。

陳總幹事靜航:此案為新型態網路違法案件,惟非屬美商Facebook與 刑事警察局之協查案類範圍,將於稍後第五案所擬函 請中選會會商警政機關增訂上述協查案類範圍外,另 建議是否將本案資料再函請電信偵查大隊,協助追查 網路訊息相關事證以釐清案情。

徐委員松川:事關選舉罷免當事人權益,應設相關機制防範此類攻擊 手法,同意陳總幹事說明,建議以本案作為新型態違規 案例,並函請電信警察再予以查證相關線索。

決 議:前一案已作出裁罰,本案若因查無身分而結案,與違法行為 應予裁處之情形不一致。爰以本案作為新型態違規案例,納 入第五案函文中選會,研擬就此類案件之處理原則,於函覆 結果前,本案先暫停審理。

第四案:本市議員王浩宇罷免案,中選會交辦有關網友「www○○」貼圖疑似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案係被檢舉人「www○○」投票日當天在 mobile01 網路論壇發表貼文,其大頭貼之貼圖係為「倒宇天光」之文宣,疑似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當天從事罷免活動。

二、研析意見:

(一)依中選會 99 年 4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2849 號函釋 規定:「有關候選人或民眾在選舉投票日當日所為疑似仍 從事競選、助選活動之行為及相關設置,有無違反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疑義, 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 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行政罰法第 4 條所明定,易言 之,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應以「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 提,如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自有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適用,固無庸置疑;如於投票日未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僅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無本法上開條款之適用,亦前經本會函釋在案;至於雖未對存續之現況予以改變,但其所存續之狀態,已可得單獨區隔為一新的行為且無違當事人之本意時,則應依行政罰法第 10 條規定,以積極之違法行為予以評斷,而依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論處(本會 99 年 1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819 號復貴會函即係此一意旨),惟所詢各節事涉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問題,請貴會本諸權責依上開意旨自行核處。」

- (二)本會收到中選會交辦函文後,即於110年1月21日依前 述函釋以電子郵件通知檢舉人,請其提出網友「www○○」 之大頭貼於1月16日投票日當天變更為「倒宇天光」之 事證,惟迄今仍未收到相關具體資料。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4 次委員會議議決,本案因尚難據以 認定有具體違規情事,爰建議不予裁罰。

四、檢附相關資料。

辦 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因網路疑似違規案件日漸增加,建議函文中選會,針對現行 Facebook、網路電子宣傳品及網路宣傳等案件予以規範,提 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函文中選會對 以下網路案件予以規範:
 - (一)依現行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規定,所謂宣傳品係指以紙類 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而利用網路媒體為文字、圖 畫、聲音、影像所為之宣傳即非屬前述規定所指之宣傳 品。然近年因網路疑似違規案件日漸增加卻無法可管,建

議針對現行網路電子宣傳品予以立法規範,以利處理相關案件時能有所依循。

- (二)針對網路上類似 Facebook 之媒體出現疑似違規案件日漸增加,建請中選會與警政主管機關會商修改相關規定,促請 Facebook 公司及其他經營網路媒體之公司,爾後能同意協查疑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罷法及公投法等案件臉書使用者資料,以利處理相關違規案件。
- 二、以上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倘同意上述建議,將另行函文中選會提出建議案。

辨 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